23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29号）

**第一条**　为规范债券预发行业务，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完善市场价格发现机制，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预发行业务（以下简称预发行），是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以即将发行的债券为标的进行的债券买卖行为。预发行交易投资者范围、报价成交基本规范按照现券买卖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预发行的券种范围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品种。

**第四条**　国债预发行的具体券种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最迟在预发行交易开始前1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公布该期国债预发行的交易事项。

**第五条**　拟进行预发行交易除国债外的其他券种（以下简称其他券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数量招标除外）；

（二）发行人在发行公告中应当至少列明标的债券计划发行数量、期限、计息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招标方式、中标方式、起息日、缴款日、招标日等足以影响标的债券价格判断的基本要素；

（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应当在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的招标备案材料中提出预发行意向，并向交易中心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交拟预发行债券的基本要素，交易中心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最迟应当在债券预发行交易开始前1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公布该期债券预发行的交易事项。

**第六条**　国债预发行从招标日前4个工作日开始，至招标日前1个工作日终止。其他券种预发行从发行公告发布的下1个工作日开始，至招标日前1个工作日终止。

**第七条**　投资者开展预发行交易应当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出具的成交单是双方之间的预发行交易合同。

**第八条**　投资者开展预发行交易应当签署双边协议或通过成交单约定交易术语定义、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

**第九条**　发行人不得以自身拟发行的债券为标的进行预发行交易。

**第十条**　债券预发行交易应当于债券上市日（不含）前完成结算，可以采用实券或现金方式交割。国债预发行原则上应当实际交割标的国债。

**第十一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开始后，如当次国债发行取消，已发生的国债预发行交易做无效处理，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其他券种预发行交易开始后，发行人不得取消发行、延迟发行或变更债券基本要素。

**第十三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时，单家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6%；单家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成员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1.5%。非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不得在国债预发行中净卖出。

**第十四条**　其他券种预发行交易时，当期债券当次计划发行量不低于35亿元的，单个投资者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该只债券当期计划发行量的3%。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低于35亿元的，单个投资者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1亿元。

**第十五条**　进行预发行交易，交易双方应当按照对手的信用状况建立履约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手段操纵价格或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及时披露债券预发行及上市前的交易、结算有关信息，加强日常监测与分析，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遇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投资者因对预发行交易违约事实或违约责任存在争议，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接到仲裁或诉讼最终结果的下1个工作日12：00之前将该结果送交易中心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公告。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制定交易、结算规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2月13日